

附錄一 專家研討會紀要

壹、討論題綱

- 一、現行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」之優缺點如何？
- 二、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」宜採百分制或等第制？其優缺點各為何？
- 三、成績考查辦法中分為那幾個項目（育）修訂較合適？
- 四、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」之修訂應如何配合「高中學年學分制」之實施？
- 五、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」詳細訂定條文或原則性規定，留給學校較多彈性，何者較適當？
- 六、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」之修訂是否須配合大學聯考之改革？
- 七、其它

貳、研討結果

一、現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優缺點為何？

(一)優點

1. 智育成績的日常生活考查明定加權計分及擇優，使教師有更大的空間來鼓勵落後的學生。
2. 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獨立計分，使學習有多目標。

(二)缺點

1. 現行辦法，美育成績是併在美術課中，屬智育的分數，建議將來採獨立計分。
2. 德、群兩育的成績很難界定，如體育得獎的學生，建議將來卻是智育的成績，守法守紀是群育成績，建議明訂其考核項目。
3. 成績考查辦法的評量，基層人員（如教師），不知要如何實行。
4. 現形成績考查辦法已淪為成績報告的性質，其補考也無補救教學的性質。
5. 目前成績考查辦法使月考、段考變成總結性評量，因此建議將來

辦法的修訂應配合課程目標、教育方向或整個教學的改進，應做一革命性的改變，成績考查辦法是個人進步的指標，非與他人的比較。

6. 目前的考查辦法呆板，不能適應未來多元化的大學入學考試，或配合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，建議做根本性調整。
7. 群育界定相當模糊，評分者與被評分者均模糊。

二、「高中成績考查辦法」宜採百分制或等第制？其優缺點如何？

1. 目前的等第計分方式多是從百分制轉變而來，如此則失去其意義，因此若要採等第制的話，則須有一套客觀的評量辦法。
2. 百分制與等第制應混合採行，筆試科目採百分制，但可轉成等制制，且轉換的工作應由電腦客觀的進行，而等第並非只能以整數計算，可有小數點。
3. 各校間差異頗大，如平時採百分制，學期末轉為等第制。
4. 學科學期項目，應採百分比的方式較好。
5. 百分制優點
 - (1) 教師評分方便，也可公平公正。
 - (2) 對能力的區分較為明顯。
6. 百分制缺點
 - (1) 音樂科應採「五五制」的等第評量，即五大等第中的每一大格，再分為五小科。
 - (2) 藝能科（美術、音樂科……）與行為科目應等制制，但劃分不應太細。
7. 等第制優點
 - (1) 以高中全部的成就測驗之標準分數為參照，讓學生了解自己的等第，以決定往後的發展方向。
 - (2) 較能與國外的情形配合，較方便。最重要的是不能規定在一班中，各個等第間，有固定的百分比。

三、成績查辦法中分爲那幾個項目（或幾育）修訂較合適？

1. 目前的辦法是四育，建議修訂時將美育採獨立計分的方式。
2. 智育、德育的成績項目太大，建議可改爲類似學業成績與行爲表現的名稱。
3. 藝能科目的項目，不應分得太細，以免失去該科教學的意義。
4. 藝能科目應給予其獨立的名稱，不應與其他項目（育）混淆。
5. 音樂科成績考績考查的三個主要項目應爲：(1)音樂常識的認知，(2)音樂能力的表現，(3)音樂活動的參與。
6. 建議可在各科目下，列幾個基本應具備的概念（勿多），再以勾選的方式評量學生在各個概念上所獲得的等第，最後再總結給予該科成績，以免落入考試領導教學的窠臼；亦即成績報告的方式，可用一種文字敘述的方式呈現。
7. 不宜採德育、智育、體育的分法，一科不及格就不能畢業，建議採三分法：一是與升學有關的學科；二是藝能學科，如美術、音樂等；三是與行爲有關者，如群育、德育等。
8. 群育與德育應合併計算成績，並應增加一項榮譽與服務的項目但不併入操作成績計算，且不採百分制計分法。
9. 五育不一定並列，可參考國中的辦法，分一般學科、技能學科及綜合表現，並且成績可採數字與文字的陳述並列，但文字的敘述需具體化。
10. 家政科是否爲藝能科目，應斟酌，以免失去家政科教育目標的意義。
11. 群育與德育關係太密切，可用綜合表現的項目加以評量，並採等第制或文字敘述的評定成績，即此二育應打散，做綜合考慮的評量。
12. 成績考查辦法應將原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的四育分項評量方式取消；將德智群三育融入同一學科中，以代表學生修了某一學科時，是否同時具備此三育。
13. 美國評量分爲兩部份，一爲智育表現，二爲學習態度，可依實際表現分等第。

14. 把學科分爲幾個類群，而非截然劃分爲四育或五育，因有些劃分確有困難。
15. 多用教師評語。

四、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修訂應如何配合高中學年學分制之實施？

1. 「學年學分制」的實施，有幾點顧慮：
 - (1) 轉組改修不同類型、不相近科目的學生，其學年成績應如何認定？
 - (2) 具有連貫性的課程，如高中必修科，如何透過暑假補修的方式，使次一學年能接續，不致使一學年不能修習時，該生有太多空堂，雖不致留級，但課表會空白。
 - (3) 不及格科目或學分超過一半不及格時，是否須訂有退學的規定？
2. 在目前的班級制開課和學習時數排的很滿的架構上，勉強實施「學年學分制」，事實上有很多不能配合的地方。因此，建議在成績考查辦法上還是維持現行的基本架構，但應將「學年學分制」的精神——減少留級，增加補考的機會——納入成績考查辦法中，除學年補考外，可增加學期補考。
3. 高中教育是預備教育，而學生的程度又不是很一致，則「學年學分制」的實施有其必要性；但日後「學年學分制」若逐步擴大辦理的話，則編班的型態應依學生的選修編班，使其可行性增加。
4. 「學年學分制」在中山女中執行方面的困難：不及格欲重修者，以目前的課程標準而言，實在無法讓學生有很充裕的時間來上課，特別是高三的學生課業較重，只能利用寒暑假上課，而高一則可利用第八節上課，情形較好。而在科目上，英數不及格者較多，開課較無困難，但其他科目如國文、歷史科，則因人數較少，只能採「自學輔導」再以成績檢定的方式，決是是否給予學分。總之，困難處在現行課程標準排課的方式太滿，學生（特別是高三與自然組學生）難以應付；因此，學生建議利用寒暑假補修習學分。
5. 「學年學分制」帶給行政上很多負擔，如補考的增加。

6. 「學年學分」的最大好處是讓學生在學過自己已經學得很好的科目之後，不致因其他科目不及格而須重修已學會的教材，而這一點正式現形成績考查辦法的缺點。
7. 建議成績考查辦法中，去掉留級制，採「隨班附讀」的方式，再給學生補考的機會，成達成到標準者，給予學分；此外，學校應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開課，若無法開課，則採「自學」的方式，再由學校評定其是否能獲得學分（以成績評量的方式）。
8. 學年學分制構想是設有多種管道讓學生能修習通過評量，以獲得學分，若學校無法開班，則採自學輔導，但自學輔導不只是學生自己學習，而是教師應引導其學習。
9. 若不降低學生畢業資格的標準，則在執行學年學分制時，只會加重學生學習的負擔。
10. 若要配合學年學分制，則目前的規定：超週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才重修，不合適。若是規定二分之一的話，應將藝能科目計算在內（採等第制），而不採列入重修或學年學分制的方式中，只有及格不及格。有關升學科目若有大半不及格，當然要重修。
11. 贊成學年學分制，但「高級中學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要點」的第三點與第四點(3)(4)(5)項有矛盾：

規定以學期為單位授予學分，則此學分是單獨存在的，但有的科目高中三年累學分達二十幾學分，則如何再修？所以在定考查辦法法，應考慮再重修學分，學分的計算，在那麼多的課程中，應找到平衡點，以利學校行政方面，能推行此辦法，學生負擔也不會太重。總之，學年學分制的良法美意，需排課與重修的規定定，重新考慮，使學生有空隙的時間重修，如此才能順利進行。

五、高中成績考查辦法詳細訂定條文或原則性規定，留給學校較多彈性，何者教適當？

(一)應原則性的規定

1. 德育不應以分數打成績，而只是對其行為表現做事實記錄或教師對其觀察了解所作的評述。

2. 辦法不應做硬性的規定，應給予學校做決定的彈性空間，因每個學校、每個教師。打分數的標準不一，不宜全國皆採同一標準，建議五十四條的等第規定應給各校做決定。
3. 成績評量應讓學校、教師有彈性空間，但須兼顧學生具備一定的水準；此外，辦法的訂定應考慮未來高中教育的方向。
4. 需考慮給其做決定的範圍，建議在升留級的規定、退學轉學的規定等方面，須有原則性規定，各校應統一。而給予的彈性應在其能力範圍內。
5. 原成績考查辦法瑣碎，應將原有的條文加以適當歸納，做原則性的指示，並應考慮學校做決定的層級，新辦法需掌握彈性與精簡兩大原則。
6. 從行政的考量上，此辦法應酌予彈性，以因應地區、學校、班級、學生的差異情況；因此，考查辦法應做原則性的規定；至於技術性的部份，則由各校就本身的條件再規劃措施，並需報行政機關核備。

(二) 應詳定

執行時依法有據，可免煩憂，如退學與留級的爭議與為難。

六、高中成績考查辦法之修訂是否須配合大學聯考？

1. 高中教育是預備教育，是為升大學或專科學校的預備而設計的。成績考查辦法的修訂應在此前提下，考慮其修訂趨向。
2. 成績考查辦法應和大學的推薦甄選辦法配合。

七、其他

1. 體育成績不及格就留級的規定，應訂定補救的辦法。
2. 從「學年學分制」的辦法及高中教育的現況觀之，「考查辦法」應將「可列為學分」的部份，如智育和藝能科，與「不可列為學分」的部份，如德育和群育，加以分開，採行不同的成績計算方式，再將兩種成績考查方式合併成為整個高中成績考查辦法。
3. 辦法修訂前，應先解決一些基本問題：

- (1) 高中為何要有成績考查？
- (2) 要如何考查應決定於高中教育的屬性。而高中教育不應只是界定為單一性質的教育；成績考查的辦法應隨高中教育的性質，如精英教育或國民教育，而有不同；並且，學校應有權力決定高中教育的性質。
- (3) 若高中教育是精英教育的話，則學科應是通識教育還是基本能力測驗？
4. 藝能科不補考，且補考的規定不應包括所有的學科。
5. 藝能科（音樂）太多節課，因調至與其他學科時數一致。
6. 成績報告，讓學生、家長、教師知道學生是否在進步中。
7. 高中教育是經過選擇性，與國中不同，應從學理上探討常模還是標準參照適當。
8. 高中非義務教育，因此可施行學科基本測驗，及格者即可拿到畢業證書。